股票代號：1507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

（中影公司華夏大廈大禮堂）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 1

二、報告事項 ---------- 2

三、承認事項 ---------- 3

四、討論事項 ---------- 4

五、臨時動議 ---------- 8

附　錄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各項財務報表----------1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五)公司章程 ----------34

(六)董事暨監察人持股狀況表----------40

(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5 年度每股盈餘 -------41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股配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260 號 3 樓 中影公司華夏大廈大禮堂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書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三) 一〇五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決算報表案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建議案，分別為新台幣 48,399,755 元及新台幣 5,377,751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比率分別為 2.52% 及 0.28%，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及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陳秀莉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各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0 頁)，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下表

一〇五年度　　盈餘分派表（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可分派數：	
前期累積未分派盈餘	2,793,995,83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54,994,448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414,144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128,128)
減：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17,503,745)
本期可分派數合計：	4,331,772,557
分派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	155,499,445
撥付股東股息（以現金撥付每股 1.2 元）	492,984,000
撥付股東紅利（以現金撥付每股 1.2 元）	492,984,000
保留未分派盈餘	3,190,305,112

附註：

1. 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九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決議：

臨 時 動 議

附　　錄

一 〇 五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民國 105 年，永大電梯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95 億 8 仟 2 佰萬元，較 104 年減少 15.22 %。稅後淨利約 15 億 5 仟 5 佰萬元，每股盈餘 3.8 元。

研究發展方面，105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5 億 9 仟 8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7.7%，主要致力於開發高速電梯、機房式永磁系列機種、新無機房電梯系統、汰改主機、保養專用智慧型手機系統、電梯中央監控系統及電梯安裝服務技術。今年將持續投入電梯控制系統機能強化、高速電梯的持續改善、全機種應對升級更新、汰改永磁式主機開發、電梯新造型設計及產品適法性整合開發等。

民國 106 年趨勢，過去幾年房價高漲，加上政策強力打房，台灣房市景氣低迷，全台房屋成交量甚至降至 24 萬棟以下，創下自 1999 年有統計數據以來的歷史新低，房市買氣下降，建商推案轉趨保守，預期台灣永大電梯全年銷收數量約為 2,880 台；大陸由於經濟成長放緩，以往過度開發之房屋庫存量仍待消化，加上政策調控影響，永大中國電梯全年銷收數量預期約 13,000 台。

永大電梯公司仍持續推行「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之理念，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強化資訊管理並持續致力於節能環保開發與品質提昇，雖面對高度不確定的經營環境，仍積極推動舊梯汰換市場及提昇電梯保養服務品質，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潤。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繼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萬孝

張志忠

梁育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Audit ·Tax ·Consulting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銷貨收入之認列</u>

民國 105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佔總收入比率為 99.88%，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Audit ·Tax ·Consulting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複核重要合約，以評估電梯收入、保養維修收入暨相關產品及勞務認列收入的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商譽之評價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209,427 千元，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因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公司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端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包括預估未來銷售額、毛利、成長率、其他營業成本變動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稅前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因子之主要假設。由於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與估計，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測試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藉由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管理階層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減損計算過程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及評估管理階層其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年度收入、成本、費用及其未來年度現金流量預估、稅前折現率等係基於合理且有根據之假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Audit ·Tax ·Consulting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報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Audit ·Tax ·Consulting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林昇平

會　計　師：陳秀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61,037	16	4,431,51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6,969	1	303,30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936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1,2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0,769	2	407,1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86,109	15	5,035,20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14	-	14,123	-
130x	存貨	六(五)		7,972,356	29	9,333,808	3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88,716	2	547,46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56,523	-	90,750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八)		567,966	2	607,8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453,359	67	20,787,408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288,932	1	290,4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421,435	2	402,3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6,138,314	22	5,914,132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88,614	3	859,06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84,841	1	370,5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75,197	3	1,375,414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86,555	-	187,8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62,832	-	67,25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四)		259,316	1	210,700	1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17,264	-	24,4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一)		19,409	-	11,9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42,709	33	9,714,163	32
1xxx	資產總計		$	27,896,068	100	30,501,5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12.31 金額	105.12.31 %	104.12.31 金額	104.12.31 %
21xx	流動負債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三)	$ 8,369	-	-	-
2150	應付票據		384,756	1	500,699	2
2170	應付帳款		2,538,511	9	2,777,96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92,947	5	1,377,6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36,857	1	368,026	1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六)	-	-	-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七)	9,367,096	34	10,944,861	36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370,621	1	392,3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08	-	13,0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00,765	51	16,374,563	5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985	-	9,50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148,973	-	175,4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480,836	5	1,536,050	5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146,557	1	195,54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7	-	1,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4,798	6	1,917,718	7
2xxx	負債總計		15,985,563	57	18,292,281	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	4,108,200	14	4,108,20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56,332	1	250,58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1,305	10	2,556,33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1,773	16	4,088,177	1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63,526	1	1,102,857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31,725	42	12,036,74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780	1	172,548	-
3xxx	權益總計		11,910,505	43	12,209,290	3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896,068	100	30,501,5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9,581,652	100	23,098,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3,934,011)	(71)	(16,899,340)	(73)
5900	營業毛利		5,647,641	29	6,199,400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1,343,435)	(7)	(1,623,592)	(7)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1,568,328)	(8)	(1,594,3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597,909)	(3)	(647,579)	(3)
	營業費用合計		(3,509,672)	(18)	(3,865,496)	(17)
6900	營業利益		2,137,969	11	2,333,90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1,975	-	61,488	-
7020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二)	23,938	-	12,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6,431)	-	41,367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二)	(51)	-	(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47,751	-	44,7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82	-	160,571	-
7900	稅前淨利		2,185,151	11	2,494,4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69,929)	(1)	(651,074)	(3)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30,733)	(2)	35,38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84,489	8	1,878,790	7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584,489	8	1,878,79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21,089)	-	(94,96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4	-	(1,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585	-	16,14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90)	-	(79,9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713,674)	(4)	(178,74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7	-	(34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354)	-	(6,1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9,331)	(4)	(185,26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8,068	4	1,613,552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4,995	8	1,849,67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494	-	29,119	-
	合　計		$ 1,584,489	8	1,878,790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8,574	4	1,584,43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9,494	-	29,119	-
	合　計		$ 828,068	4	1,613,552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80		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44,192	2,354,168	3,753,113	1,288,470	(352)	(69,411)	11,678,380	173,763	11,852,14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02,170	(202,170)				-	-	-
股東現金股利					(1,232,460)				(1,232,460)	-	(1,232,460)
發予子公司庫藏股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389						6,389	-	6,389
民國104年度淨利					1,849,671				1,849,671	29,119	1,878,790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977)	(183,819)	(1,442)		(265,238)	-	(265,238)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9,694	(183,819)	(1,442)	-	1,584,433	29,119	1,613,55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0,334)	(30,33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50,581	2,556,338	4,088,177	1,104,651	(1,794)	(69,411)	12,036,742	172,548	12,209,29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0,581	2,556,338	4,088,177	1,104,651	(1,794)	(69,411)	12,036,742	172,548	12,209,29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4,967	(184,967)				-	-	-
股東現金股利					(1,109,214)				(1,109,214)	-	(1,109,214)
發予子公司庫藏股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751						5,751	-	5,751
民國105年度淨利					1,554,995				1,554,995	29,494	1,584,489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90)	(739,504)	173		(756,421)	-	(756,421)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7,905	(739,504)	173	-	798,574	29,494	828,06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3,123)	(23,123)
處分股權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39)	(139)
被投資公司處分股權之變動		-	-	-	(128)	-	-	-	(128)	-	(1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741,305	4,331,773	365,147	(1,621)	(69,411)	11,731,725	178,780	11,910,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85,151	$ 2,494,4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018	382,565
A20200	攤銷費用	15,945	15,93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1,600	168,9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38	(28,098)
A20900	利息費用	51	59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6,439	5,479
A21200	利息收入	(31,230)	(52,388)
A21300	股利收入	(10,745)	(9,1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7,751)	(44,7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80)	4,492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045	9,31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1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053)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2,669)	(6,8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45	217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492)	16,067
A23700	商譽跌價損失	64,975	-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59)	2,108
A23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回升利益)	(1,814)	(4,9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597	7,1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1,531	466,3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04,804)	(51,69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16,392	(111,24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686,903	(1,029,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155)	(5,352)
A31200	存貨減少	1,365,724	1,459,17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98)	171,9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0,114	433,72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5,943)	(145,83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39,450)	(344,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6,571)	1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573,411)	(931,362)
A32220	負債準備(減少)	-	(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9)	(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6,302)	(95)
A3299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48,200)	71,80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0,076)	(1,350,7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119,962)	(917,03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01,569	(450,724)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86,720	2,043,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94	52,0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325	12,9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1,098)	(542,7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9,490	1,565,99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188	1,10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3	12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302	11,3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六))	(818,545)	(820,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24	18,4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80)	(17,13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46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258	97,33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124	17,0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679)	(140,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2,731)	(832,5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989)	(29,21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7)	(6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6,586)	(1,256,40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6,401)	(1,286,3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834)	(76,7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476)	(629,6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1,513	5,061,1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1,037	$ 4,431,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Audit ·Tax ·Consulting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銷貨收入之認列</u>

民國 105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佔總收入比率為 99.46%，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複核重要合約，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Audit ·Tax ·Consulting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以評估電梯收入、保養維修收入暨相關產品及勞務認列收入的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才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Audit ·Tax ·Consulting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12.31 金額	105.12.31 %	104.12.31 金額	104.12.31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3,550	8	1,213,81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6,969	2	303,30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9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2,497	2	259,1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01,654	6	994,45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2,090	-	985	-
130x	存貨	六(四)	1,081,088	7	1,080,464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000	-	11,87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	-	33,6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78,848	25	3,902,689	2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86,557	2	288,06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9,381,336	57	9,983,605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302,883	8	1,278,33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986,156	6	958,973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8,226	-	6,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07,290	2	318,76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23,375	-	1,7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41,618	-	42,707	-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7,710	-	3,8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一)	11,040	-	11,0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56,191	75	12,893,832	77
1xxx	資產總計		$ 16,435,039	100	16,796,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96,924	2	303,246	2
2170	應付帳款		407,998	2	449,45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52,482	2	244,56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6,824	1	130,726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1,922,289	12	1,945,731	12
2313	遞延收入	六(十七)	95,602	1	94,064	1
2335	代收款		1,193	-	1,1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3,312	20	3,168,975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967	-	9,00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5,922	-	40,5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480,836	9	1,536,050	9
2645	存入保證金		5,277	-	5,1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0,002	9	1,590,804	9
2xxx	負債總計		4,703,314	29	4,759,779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六)	4,108,200	24	4,108,2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56,332	2	250,58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1,305	17	2,556,338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1,773	26	4,088,177	2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63,526	2	1,102,857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9,411)	-	(69,411)	-
3xxx	權益總計		11,731,725	71	12,036,742	7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35,039	100	16,796,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489,385	100	5,635,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606,337)	(66)	(4,044,656)	(72)
5900	營業毛利			1,883,048	34	1,591,118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48)	-	(90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04	-	56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83,004	34	1,590,779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53,085)	(1)	(63,105)	(1)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405,811)	(7)	(390,9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49,243)	(3)	(131,825)	(2)
	營業費用合計			(608,139)	(11)	(585,922)	(10)
6900	營業利益			1,274,865	23	1,004,857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110	-	30,8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845)	-	5,024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十八)		(62)	-	(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584,753	11	1,043,06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1,956	11	1,078,878	20
7900	稅前淨利			1,866,821	34	2,083,735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97,809)	(6)	(256,530)	(5)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14,017)	-	22,46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4,995	28	1,849,671	3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554,995	28	1,849,671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89)	-	(94,967)	(2)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4	-	(1,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85	-	16,14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90)	-	(79,97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7	-	(34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0,028)	(13)	(184,916)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9,331)	(13)	(185,26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8,574	15	1,584,433	2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80		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44,192	2,354,168	3,753,113	1,288,470	(352)	(69,411)	11,678,38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02,170	(202,170)				-
股東現金股利				(1,232,460)				(1,232,460)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389						6,389
民國104年度淨利(註1)				1,849,671				1,849,671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977)	(183,819)	(1,442)		(265,238)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9,694	(183,819)	(1,442)	-	1,584,4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50,581	2,556,338	4,088,177	1,104,651	(1,794)	(69,411)	12,036,74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0,581	2,556,338	4,088,177	1,104,651	(1,794)	(69,411)	12,036,74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4,967	(184,967)				-
股東現金股利				(1,109,214)				(1,109,214)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751						5,751
民國105年度淨利(註2)				1,554,995				1,554,995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90)	(739,504)	173		(756,421)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7,905	(739,504)	173	-	798,574
被投資公司處分股權之變動				(128)				(1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741,305	4,331,773	365,147	(1,621)	(69,411)	11,731,725

(註1)民國104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0,828千元及5,647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8,424千元及5,380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66,821	$ 2,083,7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392	43,267
A20200	攤銷費用	4,883	4,77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0,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138	(1,621)
A20900	利息費用	62	71
A21200	利息收入	(9,466)	(21,890)
A21300	股利收入	(10,644)	(8,975)
A23900	淨未實現銷貨毛利	44	3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4,753)	(1,043,0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7	(122)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	2,0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45	230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492)	1,0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705	3,5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6,434)	(1,010,3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04,804)	(78,17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46,671	(49,53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7,201)	(112,9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	(11)
A31200	存貨減少	3,648	232,08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878	5,07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776)	(3,49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322)	(12,08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1,459)	(22,8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827	(14,06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23,442)	(33,5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	(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6,303)	(95)
A3299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108)	18,39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800)	(64,2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202,576)	(67,78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739,010)	(1,078,127)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27,811	1,005,6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94	22,7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含權益法	385,591	44,4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	(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711)	(314,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1,423	758,38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188	1,10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6,5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二))	(64,661)	(63,7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4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07)	(1,7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21)	(3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375)	(1,7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872)	(67,5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	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9,214)	(1,232,4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9,115)	(1,232,3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05)	(3,5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731	(545,0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3,819	1,758,8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3,550	$ 1,213,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　三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四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維護議場秩序，除事前提出申請之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指派之會務人員外，議場內不得拍照、錄影，以免影響議事程序之進行並侵犯出席股東之個人隱私權。

第　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時，則該案應付票決。

第 十七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八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十九 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二、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十七、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十八、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二十、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二十一、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二十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十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十四、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十五、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二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九、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比例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適

當地點。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通用方式為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五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圖章編號經簽證後發行之。但本公司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股東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填具印鑑卡送存本公司備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毀損、或更換時，須填具變更或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新印鑑、身份證明文件及股票，由股東送交本公司辦理新印鑑之登記。新印鑑登記如委託他人辦理時，須檢具股東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第　九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連同股票，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本公司登載股東名簿後，方得對抗公司，如未履行此項手續仍認原股東為股東，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十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該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始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　條：股票如有污損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之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十六　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佔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暨議事經過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前條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餘相關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二 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得票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三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四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前任之董事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第 廿五 條：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 廿六 條：（刪除）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廿九 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監察人之任期以前任之監察人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第　卅　條：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責。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　卅一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

第　卅二　條：（刪除）

第　七　章　會　計

第　卅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卅四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卅五條之一：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

二、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卅五條之二：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五〇％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五〇％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第　卅六　條：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

第卅六條之一：董事(含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卅七　條：（刪除）

第　卅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卅九　條：本章程之修正須由代表股份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四十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卅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本章程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以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條文。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實收資本額：410,820,000 股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會時持股
董事長	許作立	17,000,000
董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長島真	31,817,168
董事	許作名	2,159,709
董事	許瑞鈞	0
董事	吳逢明	422,930
董事	徐毓新	138,000
董事	曹田波	4,134
獨立董事	許獻政	10,569
獨立董事	張功効	542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51,553,05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監察人	張光明	1,190,260
監察人	鄭萬來	586,508
監察人	啟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2,989,126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765,89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5 年度每股盈餘：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列為當年度費用，故不適用。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